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项洪伟先生《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鉴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2)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情况:拟以公司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4)提示: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对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项洪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接到项洪伟先生《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项洪伟、李专元、项梁共3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项洪伟先生提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3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确认利润分配预案和承诺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紫竹院路29号北京香格里拉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934,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51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25,210,702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何英姿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长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59,973	76.6072	337,074,684	23.39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59,973	76.6072	337,074,684	23.39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59,973	76.6072	337,074,684	23.39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2,638,136	93.2889	38,317,020	6.7111	0	0.0000
2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2,638,136	93.2889	38,317,020	6.71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2,638,136	93.2889	38,317,020	6.71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陈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0亿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40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40亿元,累计使用40亿元,剩0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62号427室
法定代表人	姜欣
注册资本	10000万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3,912	319,0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4,858	267,437
负债总额	534,858	267,437
净资产	219,054	51,639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4,997	28,985
净利润	34,980	28,98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罚息、复利、赔偿金、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审计费、仲裁/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电讯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8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61.7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3.1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139,816.54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根据2018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提议方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34,3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9%)的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实”)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9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3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疆维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00股	5.8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

(五)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本次新疆维实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36%,其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32,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价。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维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有、刘忠东、郑炜彤、陈艳玉、沐昌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新疆维实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新疆维实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

(三)2015年7月29日,新疆维实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00股股份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维实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疆维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认购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91506。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95%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4月11日—2019年7月10日,90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认购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预期理财收益率:3.95%年化。
5. 产品期限:2019年4月9日—2019年7月8日,90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8.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认购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预期理财收益率:3.95%年化。
5. 产品期限:2019年4月11日—2019年7月10日,90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33,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8. 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50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4.20%	2019/3/14至2019/9/11,181天
2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200	4.40%	2018/10/31至2019/5/6,187天
3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3.95%	2019/4/11至2019/7/10,90天
4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3.95%	2019/4/8至2019/7/8,90天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	3.95%	2019/4/11至2019/7/10,90天
合计		35,0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刘其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熊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选举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游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1选举曹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选举俞珈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其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熊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游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曹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4.02	选举俞珈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黄振华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28”。

2、投票简称为“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其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熊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